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 112 學年度電子競技運動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30013559 號函核定年度計畫辦理。

二、宗旨：為建立及推廣全國大專院校電競體育賽事，並提倡電子競技運動正向、教育之風氣暨培養優秀選手進軍國際賽事，特舉辦此錦標賽。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五、承辦單位：樹德科技大學、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電子競技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樹德科技大學電子競技與電腦娛樂科學系、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高雄市體育總會虛擬運動委員會、艾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磐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七、贊助單位：Red Bull_台灣紅牛股份有限公司、LINDY 林帝、WAVESPLITTER 威世波。

八、日期及地點：訂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6 日（星期日）～113 年 6 月 2 日（星期日），線上賽及線下賽詳細日程、項目指定地點、規則及時間如細則（附件一）。

九、參加單位：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新合併學校在三年內得以原校區名義報名參賽），每單位各遊戲項目個人賽《永劫無間》至多可報名 3 名，團體賽《動態數位射箭》以一隊為限，且參賽學生不可跨校組隊報名比賽。

十、競賽項目：

（一）射擊類：《動態數位射箭》。

（二）FTG(PC)：《永劫無間》。

十一、參賽資格

（一）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佈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選手必須是 112 學年度正式註冊之學生始得參賽。（需檢附參賽選手第二學期註冊繳費證明）。

（二）身體狀況：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加各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性別認定，始能報名參加。

(三) 凡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選手及相關職隊員，至正式比賽前 1 日（《永劫無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5 日、《動態數位射箭》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 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下場比賽。

(四) 凡參加正式聯賽及隸屬於任一聯賽之職業選手（含候補）或違規受本次賽事之遊戲廠商及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禁賽處分者均不得參賽，經查證屬實將判處喪失選手資格。如於比賽期間中途簽約之選手，不得繼續參與比賽，隊伍可由後補選手替補繼續參與賽事，若無後補選手導致隊伍人數不足 5 位，則整隊棄權論。

十二、比賽分組與限制

(一) 本次賽事不分組，各參賽單位不分男、女選手，註冊人數依各項目規定之（如附件二）。

(二) 選手名稱規範

1. 隊伍名單一經提交完成後，選手不得擅自更改遊戲中名稱或更換帳號，若於名單提交後選手自行更改名稱或更換帳號，一經查證屬實將禁賽處分。
2. 選手名稱應清楚且具有辨識性的，難以辨識的名稱（例如：IIIIIIII）及包含粗俗、猥褻、挑釁、汙辱、政治相關等字眼（讀音亦同），不被允許使用，若經賽程組裁定違規選手須協助更名（費用由選手自付）。

十三、報名辦法

(一) 報名日期

1. 《永劫無間》：自即日起至民國 113 年 5 月 19 日（星期日）止。
2. 《動態數位射箭》：自即日起至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止。

(二) 報名人數

1. 職員：每隊得置管理人員 1 人至 3 人（含總領隊）且務必於報名表單中填寫。
2. 隊伍：各項目隊伍人數設置辦法依技術手冊規定之（如附件一）。

(三) 報名方式

1. 請至下列網頁進行報名作業：<https://sites.google.com/stu.edu.tw/112uesports>
依規定完成線上報名後依附件報名表繕打（請用標楷體 12pt）輸入資料後列印職隊員清冊，並加蓋校印或學校系所或體育室或相關權責單位戳章掃描成電子影像檔（jpg/jpeg 檔或 pdf 檔）併同已繕打報名表 word 檔 e-mail 至樹德科技大學電子競技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ees@stu.edu.tw 信箱（主旨範例：OO 大

學-大專電子競技運動錦標賽報名表)。電子檔案寄送完成，始視為完成報名手續，報名資料內容缺件不予註冊；完成後自行以電話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2.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料授權書：各單位於報名時應繳交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如附件三)及參賽學校職員、選手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如附件四)各1份，未依規定繳交取消報名資格，各單位不得異議。保證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章(字)。未成年者，應由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簽章(字)同意。

3.報名資料內容缺件(補件未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及相關證件不齊者)或未按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報名手續者，視同未報名成功。

4.報名《動態數位射箭》項目各隊競賽場地，在報名資料審查後，以就讀學校所在地判準競賽場地。

(1)南部場地-樹德科技大學設計大樓 B1 虛擬運動科藝館(DB104)；北部場地-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罕見樓科技射箭教室(205)。

(2)南部場地所屬縣市範圍：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台東縣、澎湖縣；北部場地所屬縣市範圍：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宜蘭縣、苗栗縣、台中市、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

(四)保險費：凡報名參賽之職隊員保險均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比賽期間由大會統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五)13學年度起，凡報名本賽事各級組之運動員，必須於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測驗平台取得通過證書方可報名 (<https://www.antidoping.org.tw/e-learning/>)。

(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電子競技委員會及樹德科技大學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七)參賽選手必須攜帶大會製發之選手證以備查驗，否則不得參賽。選手證遺失，得於比賽前兩小時備妥身分證明文件、學生證及照片(2吋正面脫帽彩色半身)3張至大會競賽組補辦，每人需繳交費用新臺幣500元整。

十四、競賽辦法

(一)本次比賽的遊戲項目為：《永劫無間》、《動態數位射箭》，各項賽事線上及線下細則及辦法請詳讀附件一。

(二)器材設備：主辦單位有權禁止任何電子裝置，請事先詢問主辦單位的規則。

1.選手可以選擇使用現場的設備，或攜帶自己的滑鼠墊、USB 滑鼠、USB 鍵盤、USB 耳內式耳機或使用制式 3.5mm 插槽的耳機。比賽期間一律禁用所有輔助程式、設備且自備之鍵盤、滑鼠不得具有巨集之功能。

2.選手可選擇自備藍牙設備，一旦發生無法連線或訊號干擾等包含但不限於以上兩點之狀況，皆由選手自行負責。

(三) 本次賽事通訊軟體指定為 Discord，賽事開始前 30 分鐘隊伍須加入賽事單位指定之頻道，並向裁判報到完成檢錄。

十五、競賽抽籤會議

(一) 日期及地點：訂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六）下午 6 時，於樹德科技大學（82445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進行直播錄影抽籤，詳細地點依官網公告之，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stu.edu.tw/112uesports>

(二) 抽籤結果公告於賽事官網。

十六、技術會議

(一) 採用視訊會議，詳細網址依官網公告之，網址：

<https://sites.google.com/stu.edu.tw/112uesports>

1.《永劫無間》：民國 11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六）下午 7 時。

2.《動態數位射箭》：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

(二) 技術會議各隊必須準時參加，未參加加技術會議之隊伍，對會議所作之決議均不得異議，如非領隊、教練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代表，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各隊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

(三) 對各隊選手參賽資格發現疑問時，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承辦單位處理後公佈實施。

(四) 技術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

十七、競賽規定事項

(一) 為使賽程順利進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進行，選手不得異議。

(二) 比賽期間選手需隨身攜帶選手證方可進行比賽，無攜帶者不得出賽。

(三) 嚴守比賽時間，選手於線上賽前需至指定大廳檢錄，線下賽則需於大會指定地點進行檢錄，每場比賽經大會公告開賽後，逾時 15 分鐘未到出賽者，經競賽組確認後，該場次比賽裁定棄權。比賽時間如有異動時，以大會競賽組報告為準。

(四) 選手請穿著整齊服裝參賽，須穿著長褲、包鞋參賽，不得著短褲或七分褲、拖鞋，服裝不整者不受理檢錄、不得出賽。

- (五) 各隊選手初賽時，上衣服裝樣式及款式力求統一為宜。
- (六) 比賽進行中，選手之手機須關機，不得有接打、查看手機等行為，違反者以「違反選手精神條例」裁定棄權。
- (七) 團體賽選手可與同組隊友小聲交談，但不得與其他非同組比賽之任何人交談，違者經警告後再犯者，以棄權論處。
- (八) 選手均應遵守規則及大會紀律，服從裁判，不得以抗議手段或不良言語向大會裁判及賽程人員有不理性之行為，違者大會有停止該選手繼續比賽之權利。
- (九) 非當場比賽之選手，不得進入比賽場地內，比賽已結束之選手應迅速離開比賽場地，不得藉故停留在場內。
- (十) 選手進入比賽區域內時，禁止飲用含有酒精之飲料、吸菸等，若是選手在賽事當中抽菸，則該局為零分，若賽事與賽事當中抽菸，則其已完成該局則以零分計算，會場內一律禁止使用閃光燈，違者經勸阻不聽，得由大會請離會場。
- (十一) 選手比賽中如遭檢舉不符資格時，經查證屬實，即停止繼續比賽，所有完賽之成績不予計算。
- (十二) 比賽進行中，發生爭議時由大會裁判長裁定之。
- (十三) 選手必須隨身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之選手在學證明（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以後學校正式出具之在學證明）以供查驗，未能出具在學證明者不准出賽或其比賽成績不予認定。
- (十四) 未報名之選手不得出場比賽；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隊全部比賽資格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 (十五) 選手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除不得出場比賽外，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十八、獎勵

- (一) 依據大專體育總會 107 年 7 月 24 日第九屆第一次技術暨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之錦標賽獎勵規定給予獎勵。
- (二) 錄取優勝原則如下：
 - 1. 二隊（人）或三隊，各錄取一名。
 - 2. 四隊（人），錄取二名。
 - 3. 五隊（人），錄取三名。
 - 4. 六隊（人），錄取四名。
 - 5. 七隊（人），錄取五名。

- 6.八隊（人），錄取六名。
- 7.九隊（人），錄取七名。
- 8.十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三）獎勵如下

《永劫無間》

- 1.第一名 10,000 元獎金，頒贈獎盃一座，獎狀乙紙。
- 2.第二名 5,000 元獎金，頒贈獎狀乙紙。
- 3.第三名 3,000 元獎金，頒贈獎狀乙紙。
- 4.第四名至第八名，頒贈獎狀乙紙。

（本賽事競賽獎金由艾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贊助辦理。）

《動態數位射箭》

- 1.第一名 3,000 元獎金，頒贈獎盃一座，獎狀乙紙。每人可獲得弓城弓箭館
(https://shopee.tw/archery_master)選購弓箭裝備 2,000 元折扣。
- 2.第二名 1,500 元獎金，頒贈獎狀乙紙。每人可獲得弓城弓箭館
(https://shopee.tw/archery_master)選購弓箭裝備 1,500 元折扣。
- 3.第三名 500 元獎金，頒贈獎狀乙紙。每人可獲得弓城弓箭館
(https://shopee.tw/archery_master)選購弓箭裝備 1,000 元折扣。
4. 第四名，頒贈獎狀乙紙。每人可獲得弓城弓箭館
(https://shopee.tw/archery_master)選購弓箭裝備 800 元折扣。
- 4.第五至第八名，頒贈獎狀乙紙。每人可獲得弓城弓箭館
(https://shopee.tw/archery_master)選購弓箭裝備 500 元折扣。

（本賽事競賽獎金由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電子競技委員會樹德科技大學
電子競技與電腦娛樂科學系自籌辦理。選購弓箭裝備折扣由磐昇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贊助辦理。）

十九、申訴

- （一）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類似明白之決定者，均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比賽中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之規定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 （二）選手的參賽資格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一小時內提出（如附件五），否則不予接受。

- (三) 所有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予受理，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及選手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 (四) 申訴書由領隊或(總)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充作大會經費。
- (五)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二十、罰則

- (一)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實或冒名參賽，經查證屬實者，依下列罰則處分之：
 - 1. 如係參加個人項目，取消其繼續參賽資格及已完賽成績、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 2. 如係參加團體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資格及已完賽成績、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 (二) 參加學校之選手、職員於比賽期間，倘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如：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延誤比賽、妨礙比賽等情事，由該種類裁判長進行裁定停賽，並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議判決，依下列罰則處分之：
 - 1. 選手毆打裁判員
 - (1) 個人項目：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及追究刑事責任。
 - (2) 團隊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同時，該選手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
 - 2. 職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及追究刑事責任。
 - 3. 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規定時間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該場繼續參賽之資格。
- (三) 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立即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及追究刑事責任。
- (四) 職員不得兼任本單位以外學校之職員，選手亦不得兼任其他學校之職員，否則取消其職員資格。
- (五) 審判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紀錄等)不得兼任各參賽學校職員，否則取消其裁判(含紀錄等)資格。

- (六) 任何隊伍成員或職員不可以直接或間接參加外界任何跟比賽結果有關之賭博行為。經檢測證實違規者，將取消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 (七) 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必要時由承辦單位函請大專體育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
- (八) 酒精與藥物管制無論參與的是線上或現場比賽，嚴禁飲用酒精或服用施打任何有可能影響比賽進行的藥劑。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將取消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 (九) 違反上述(一)、(二)、(三)所列情形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議處，並停止該單位參加該校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 (十) 各選手及參加組別，必須詳讀競賽規程之事項，各隊如有不符規定資格之選手出賽時，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品，承辦單位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若涉及偽造學籍及在學證明者，則函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二十一、保險

- (一) 各隊職隊員比賽期間(線上及線下賽)，請參賽單位自行投保(大會得查證保險資料，如無證明者不得參賽)。
- (二) 晉級決賽比賽期間，比賽場地由主(承)辦單位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

二十二、性騷擾申訴管道：

- (一) 電話：07-615-8000#6607(陳案瑜老師)、07-615-8000#6602(曾雪雅老師)。
- (二) 傳真：07-615-8999。
- (三) 電子信箱：ees@stu.edu.tw。

二十三、運動禁藥管制：

- (一) 參賽運動員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處理外，取消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 (二) 有關運動禁藥檢測規範及罰則均依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四、附則

- (一) 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大會不提供餐點、住宿、交通，另安全亦應自行負責。
- (二) 有關賽事防疫之相關規定，除依中央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之最新規定辦理外，辦理單位暨參加人員並應依相關防疫計畫規定辦理，如：賽事期間實施室內空間原則「自主佩戴口罩」措施...等)，敬請配合實施。

- (三) 最新防範疫情措施或賽程異動公告，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消息，滾動式調整並隨時上網公告，若線下賽辦理期間若遇疫情為第三級警戒，賽事將延後辦理，直至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解除第三級防疫後，本賽事將會重新於官網公告比賽日期。
- (五) 本賽事主辦單位保有活動最終解釋權，如遇疫情、地震、颱風等因素，相關賽事日期依官網公佈為主。
- (六) 本規程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審核並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 112 學年度電子競技運動錦標賽賽事細則

一、比賽時間

- (一)《永劫無間》線上賽預賽：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26 日至 113 年 05 月 30 日。
- (二)《動態數位射箭》線下賽預賽、決賽：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02 日。
- (三)《永劫無間》線下賽決賽：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01 日。

二、比賽項目：

- (一)團體賽：《動態數位射箭》。
- (二)個人賽：《永劫無間》。

三、線下賽比賽地點：

- (一)團體賽《動態數位射箭》：南部場地-樹德科技大學設計大樓 B1 虛擬運動科藝館(DB104)、北部場地-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罕見樓科技射箭教室(205)。
- (二)個人賽《永劫無間》：樹德科技大學設計大樓 B1 超立方電競館。

四、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 (一)登記報名：各校依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 112 學年度電子競技運動錦標賽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立。
- (二)報名人數規定
 - 1.個人賽：每一學校最多可報名 3 名。
 - 2.個人賽：若同校有超過 3 名報名時，則由主辦單位通知領隊協商，以一校最多 3 名為限。
 - 3.團體賽：每一學校各項目最多可報名 1 隊，《動態數位射箭》項目每隊最少 4 人最多 6 人。
 - 4.團體賽：同一競賽項目，若同學笑有多隊報名時，則由主辦單位通知領隊協商，以一校一隊為限。
 - 5.選手不得跨校報名參賽。
- (三)參賽資格：各校依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 112 學年度電子競技運動錦標賽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五、比賽預定日程

※實際比賽賽程時間及隊伍數可能依報名狀況而作調整，確切時間依官網公佈為主。

(一) 《動態數位射箭》

日期	項目	備註
6/2	預賽、決賽	線下賽 時間 10：00~17:00

(二) 《永劫無間》

日期	項目	備註
5/26、5/30	預賽	積分制 6 場 線上賽 時間 13：00-17：00
6/1	決賽	線下賽 時間 13：00-17：00

六、比賽制度

(一) 《動態數位射箭》

1.比賽環境：室內 7.5 米距離，數位電子靶系統。

2.各項規定

(1)弓種：限符合現代弓「裸弓」定義之弓種。

(2)磅數：拉距 28"下小於 50lb。

(3)箭頭：限靶箭頭，直徑寬度不可超過 9mm。

(4)箭桿：不限材質，外徑需大於 7mm。

(5)箭尾：不限。可使用任何形式，包含防打釘、外套式、內塞式、速射箭尾等任何形式。

(6)箭羽：不限。任何材質、尺寸、形式與數量皆可。

(7)指法：不限。三指、大指、斯拉夫或是任何其他技巧皆可使用。

(8)抽搭：不限。箭囊抽箭、箭桶抽箭、前手持箭、後手持箭或是任何其他技巧皆可使用。

(9)輔助裝備：不限。任意形式箭囊、箭桶、護指、手套、扳指、放箭器皆可自由使用。

(10)參賽者可自行攜帶裝備或是借用現場之裝備。

(11)單場比賽可能會射擊超過 32 次，自備裝備之參賽者請注意所攜帶箭支數量是否足夠。

(二) 《永劫無間》

1. 遊戲術語定義

- (1) 遊戲：是指在《永劫無間》中進行的一局天人之戰，直至產生以下其中一種狀況：(a)出現天選之人。(b)未出現天選之人，但單局遊戲內時間結束。
- (2) 比賽：是指進行一系列的遊戲。一輪比賽由多場遊戲組成。
- (3) 地圖與天氣：比賽中將使用遊戲內的兩張地圖進行輪換交替比賽，分別為：聚窟洲，火羅國。每結束一張地圖後進行輪換，環境天氣設定為隨機。
- (4) 比賽模式：遊戲內天人之戰單排模式下進行的比賽，單排項目中進行 6 場遊戲稱為一輪。

2. 賽制

- (1) 預賽：預賽共分成 3 個小組(分組採用抽籤隨機分組)，視最終報名人數而定，每組由若干 名選手進行 6 回合積分賽，每組取 4 名選手晉級決賽。
- (2) 決賽：由預賽各組積分前四名共 12 名選手進入決賽進行 6 回合制積分賽。
- (3) 角色選取規則：單排中將採用角色使用次數限制機制，在同一賽事階段(每 6 場)單排比賽中，同一英雄角色選手最多使用兩場。若同一賽事階段，選手違規選取角色將清零當局積分。

(4) 比賽積分規則

每局比賽，選手根據以下規則獲得相應積分：

排名分表、係數、擊敗分

當局分數=排名分+擊敗分*係數

12 人單排積分規則		
排名	係數	排名分
1	1.4	3
2	1.4	2
3	1.3	1.5
4	1.3	1.5
5	1.2	1
6	1.2	1
7	1.1	0.5
8	1.1	0.5
9	1.1	0.5
10	1	0
11	1	0
12	1	0
擊敗分為 1		

(5)同分規則

若當局比賽時間結束未決出天選之人，則剩餘所有選手排名並列，排名即為場上剩餘選手數量。例:比賽時間結束後仍剩餘 3 位選手未被淘汰，則這 3 位選手並列第 3 名，排名分以第 3 名結算。同分多次排序規則，依次為：

- (a)比較同分選手的當局擊敗分數；
- (b)比較同分選手的當局生存排名；
- (c)比較同分選手的總擊敗分數；
- (d)比較同分選手的單局最高總積分數；
- (e)比較同分選手的單局最高擊敗分數；
- (f)比較同分選手的最後一場比賽的擊敗分數；
- (g)比較同分選手的最後一場比賽的生存排名。

七、比賽規定

《動態數位射箭》

(一)線下賽

- 1.比賽項目：全國大專盃專屬競賽項目，採準度/射速/動態瞄準綜合評比擊破 32 個目標。
- 2.射擊區域出現 32 個圓形目標，以 4 x 8 矩陣方式整齊排列。
- 3.選手射中任一目標即得 10 分，每人(隊)射擊 32 箭後完賽。
- 4.每擊破一個目標，所有剩餘目標的直徑將以 2.5% 的比例縮小。
- 5.每場比賽紀錄總花費時間，並在總成績結算時依據花費時間進行分數補正。
- 6.參賽人數、花費時間與分數補正公式：
團體賽：4 人參賽，總成績為「(所得分數 x25)/花費時間」。
- 7.賽事流程：單淘汰賽，一局定勝負。取前四名頒發獎金及獎品。
- 8.比賽畫面示意圖：



（二）賽事訓練重點

- 1.射擊準度：每回合中後期目標會越來越小，考驗參賽選手的瞄準能力。
- 2.動態瞄準：每個目標的位置皆不相同，考驗選手的身體微調能力。
- 3.射擊速度：越早完賽會得到越多的加分補正，考驗選手的連續射擊速度與瞄準速度。

（三）現場行為規範

- 1.請參賽選手事先安裝「LOHAS 智慧健身雲」APP，註冊時輸入企業代碼「OA」。
- 2.比賽當天請攜帶身分與學籍相關證明文件以便檢錄時備查。不得假冒他人身分參賽。
- 3.每回合選手自行負責拔箭，若有使用公用箭，則把公用箭放回箭桶後再行離開發射線。
- 4.現場刺激氣氛熱絡時可幫隊友加油打氣，但嚴禁對競爭對手做出謾罵、干擾等行為。
- 5.比賽間參賽嚴禁選手於未經賽事單位授權下進行實況轉播或重播回放等任何方式將賽事相關內容以聲音或影像公開傳播。
- 6.賽隊伍於比賽期間，個人項目者則喪失比賽資格，校方不得報名選手替補。
- 7.比賽爭議之判定
 - （1）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
 - （2）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之技術委員會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四）注意事項

- 1.若有任何使用破壞遊戲平衡之非法程式、使用非本人遊戲帳號、啟用登錄名單以外之選手、私下議定勝負等，包含但不限於以上之重大違反競賽公平性之行為，經查證屬實者，該隊以及該隊全體選手即刻喪失參賽資格。並且由其他隊伍依序進行替補。
- 2.比賽過程中禁止以任何方式挑撥對手，挑撥對手包含但不限於秀專精、亮排位、刻意於對手面前跳舞等行為。開場與結束時之自動表情符號也不在此限。違反者給予警告一次，單場累積兩次警告者裁定淘汰。
- 3.參加實體線下賽，所有選手們須於指定報到時間抵達指定比賽地點與工作人員完成報到程序。若因隊伍、個人超過報到時間報到，現場工作人員與裁判有權判定因遲到之隊伍棄權。
- 4.上述規定中未列舉，但影響比賽順利進行者，由主辦單位裁決為準，上述規定若有疑義，主辦單位保有最終決定之權。
- 5.線下比賽將會線上轉播，請穿著整齊服裝，請勿穿著背心、拖鞋、打赤膊...等等。
- 6.主辦單位擁有該活動最終保留、變更、修改、獎勵發送等之權利，若因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活動將有延後舉辦或取消的可能，若有異動皆以主辦方說明為準。
- 7.該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
- 8.參加活動之選手視同承認本規定之效力，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終止、變更活動內容細節之權利，且不另行通知。

- 9.主辦單位有權依據遊戲的更新來修改規則或是設定。
- 10.本活動如因故無法進行時，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正、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隨時補充或修正，並以最新公告為主。
- 11.參賽者同意無償授權於符合本活動目的之範圍內，節錄或以其他方式編輯其為參加本活動所提供之圖文、照片、影片及其他資料，並得做成活動花絮或心得報告等相關內容對外公佈或使用。

《永劫無間》

(一) 比賽帳號、版本與伺服器

- 1.帳號：選手需使用自己的帳號進行比賽。
- 2.伺服器：大專盃將在遊戲正式服 AS 伺服器中進行，比賽版本與正式服遊戲版本一致。
- 3.線下決賽
 - (1) 需於比賽預計開始時間前 30 分鐘至檢錄處向裁判報到，並攜帶選手證及個人證件進行身份認證，若所使用的帳號或個人資料與參賽者本人不符，將取消該名選手的參賽資格及所有獎項。如未於報到日準時進行檢錄報到，視同棄權。
 - (2) 主辦單位有權禁止任何電子裝置，請事先詢問主辦單位的規則。選手可以選擇使用現場的設備，或攜帶自己的滑鼠墊、USB 滑鼠、USB 鍵盤、USB 耳內式耳機 或使用制式 3.5mm 插槽的耳機。
 - (3) 選手可選擇自備藍牙設備，一旦發生無法連線或訊號干擾等包含但不限於以上兩點之狀況，皆由選手自行負責。
 - (4) 所有設備必須與 Windows 內建的驅動程式相容。選手可使用經主辦單位認可的特定 USB 驅動程式，想使用特定 USB 驅動程式的選手必須於賽前聯絡主辦單位。
 - (5) 若設備有提供優勢的嫌疑，主辦單位保留禁用該設備的權力。
 - (6) 若比賽有講評解說，選手必須使用主辦單位提供的耳機來隔離會場雜音，或是使用主辦單位認可的特殊型號耳機。選手可將自己的耳機掛於脖子上。
 - (7) 輪到該場比賽之選手就指定選手區後，依現場裁判人員規定的時間內準備就緒並完成電腦設定等準備事項。若選手在設定完成後出現問題，將會依據狀況給予額外的準備時間。
 - (8) 選手要離開指定的選手區之前，必須先獲得比賽裁判人員的許可。
 - (9) 若出現遊戲方面的爭議，選手必須馬上通知裁判人員。一旦下一場對戰開始，選手便無法針對先前的比賽結果提出抗議。
 - (10) 現場如出現設備故障等情形，選手須立即舉手向裁判反應，經技術人員檢查並排除狀況後，由裁判視現場情況與重賽規則決定當回合比賽是否重賽。如經技術人員檢查後設備並無故障，則給予警告一次。單場累計兩次警告者當局積分以零分計算。
 - (11) 現場賽事如出現斷線情形，則依規則賽事判定相關規定處理。如出現遊戲重大 錯誤、伺服器障礙或其他導致比賽無法進行情形，則選手們於狀況排除後按重賽 規則重啟比賽。如為惡意斷線者，則判定該選手當局積分以零分計算。

- (12) 現場賽事選手須於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向裁判進行檢錄報到，如未於上述指定時間地點完成報到則該場比賽不得出賽。
- (13) 選手需於每局結束後，確認比賽紀錄無誤並簽名。
- (14) 現場賽事用電腦選手不得未經賽事技術委員會許可自行安裝及開啟任何程式。
- (15) 若有任何使用破壞遊戲平衡之非法程式(俗稱外掛)、使用非本人遊戲帳號、冒名頂替登錄名單之選手(俗稱代打/槍手)、私下議定勝負(俗稱打假賽)等包含但不限於以上之重大違反競賽公平性和運動家精神行為經查證屬者，該選手即刻喪失參賽資格。如有違反中華民國刑法等行為，主辦單位將立即函送檢察機關處理，絕不寬待。
- (16) 比賽期間嚴禁選手於未經賽事單位授權下進行實況轉播或重播回放等任何方式將賽事相關內容以聲音或影像公開傳播。
- (17) 為確保雙方權益，除主辦方人員、工作人員與裁判外，不得有他人進入遊戲大廳內觀戰。
- (18) 比賽爭議之判定: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之技術委員會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 (19) 線下比賽將會線上轉播，請穿著整齊服裝，請勿穿著背心、拖鞋、打赤膊...等 等。
- (20) 上述規定中未列舉，但影響比賽順利進行者，由主辦單位裁決為準，上述規定若有疑義，主辦單位保有最終決定之權。
- (21) 主辦單位擁有該活動最終保留、變更、修改、獎勵發送等之權利，若因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活動將有延後舉辦或取消的可能，若有異動皆以主辦方說明為準。
- (22) 參加活動之選手視同承認本規定之效力，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終止、變更活動內容細節之權利，且不另行通知。
- (23) 主辦單位有權依據遊戲的更新來修改規則或是設定。
- (24) 參賽者同意無償授權於符合本活動目的之範圍內，節錄或以其他方式編輯其為參加本活動所提供之圖文、照片、影片及其他資料，並得做成活動花絮或心得報告等相關內容對外公佈或使用。

4.比賽可重賽情況

- (1) 按遊戲時間判斷:若比賽時間未超過 10 分鐘，擊敗數未達到 3 人時，出現問題比賽需要重開。
- (2) 按影響人數判斷:若比賽時間未超過 10 分鐘，受問題影響人數達到 3 人時比賽需要重開。
- (3) 當同一選手在一個比賽輪次中出現第 2 次異常問題時本局比賽需要重開。
- (4) 其他可重賽情況：
 - (a)比賽參數設置錯誤
 - (b)比賽房間其他問題
 - (c)官方指示下的特殊情況重賽

5.比賽不可重賽情況

- (1) 如若在不可抗力突發情況前戰隊已經全員淘汰，該戰隊不計入受影響戰隊範疇。

(2) 選手或戰隊需要對其設備測試結果負責，包括外設、遊戲內設置、電腦畫面設置。測試完成且選手確認後，若出現非不可抗力問題，將不予重賽。

(3) 比賽不符合重賽情況，對應補償分機制-受異常影響情況補償分機制：

單排補償分規則		
計算方式 僅影響擊敗：計算公式=損失人頭數*當局積分係數 對整體比賽操作造成影響： 計算公式=(之前賽事階段，該選手每局平均淘汰數)*補償分維度係數 (A+B+C+D+E+F+G)*積分係數		
擊敗系 數影響	遊戲時間-加項:(20:38 前/20:38 後)(0.2/0.1)A	
	剩餘人數:當場上多於 6 人-加項(0/0.1)B	
	奪冠/普級/保級卡線-加項(0/0.1)C	
	受到影響角色狀態 D	健康狀態且無 BUFF 狀態=0.2
		健康且有 BUFF 狀態
		四項之力=0.3 被控制=0.1
	非健康狀態-減少係數，最多可導致整體為 0	
	角色裝備-如裝備 到達 紫甲紫近戰及 以上，增 加固定係 數 E	本人裝備 係數=0.1
	角色怒氣及技能是 否 可釋放狀態 F	無技能 0
		有技能 是否影響自身擊殺/逃 跑，增加固定係數 0.2
	角色是否陣亡 G	角色未受影響 0
		角色陣亡但有返魂 0.1
		角色陣亡無返魂 0.2
積分係 數影響	異常規則:若選手由於異常影響無法參與後續比賽，則 A+B+C+D+E+F+G = 1	
	剩餘隊伍- 加項【單排:剩餘 4 人以上(0)/剩餘 4 人以下(0.1)】不高於第一名係數(1.6)Z	

(4) 選手所獲得補償分將≤出現異常時場上所存活選手數量。

(5) 若選手出現異常情況，裁判將根據即時比賽錄影，裁定是否適用對應補償分規則。

(6) 若異常情況出現前，選手已經淘汰，該選手無法使用補償分規則。

(7) 選手在比賽過程中遭遇異常狀況時，需第一時間向裁判組回饋，尋求幫助和處理方案，如因選手個人原因導致的問題嚴重程度升級，將視為違規。

(8) 線上賽過程中，如出現異常情況，需及時提交相關錄影或其他證明至賽事組處，賽事組將根據證明資料進行相應裁定，若無法提供實際依據，將無法進行任何補償。

(9) 如因選手個人原因(設備故障/惡意斷網)等出現異常情況，將無法進行任何補償。

6.其他重賽標準注意事項

(1) 如果出現遊戲 bug、伺服器斷開連接或出現任何其他故障中斷了房間內大部分 選手讀取進程，使選手在遊戲開始後無法加入遊戲，則遊戲必須立刻暫停，直到 所有選手都連接到遊戲中。

- (2) 如因選手個人網路，設備原因，導致遊戲卡頓，用戶端崩潰等故障，則遊戲繼續，官方不給予重賽/遊戲暫停。
- (3) 在遊戲內角色選擇階段，如有出現由於選手本身原因造成選擇失誤，比賽流程正常進行，不會重啟流程，維持遊戲內選擇結果。
- (4) 如在選取角色階段由於網路、伺服器等特殊情況導致無法正常選擇，將按照賽事流程進行角色選取流程重啟。重開流程必須全程在官方工作人員的指示下完成，官方有權定義該局比賽的角色選擇階段是否重啟。
- (5) 在比賽期間，如果發生了影響競技公平性或無法繼續遊戲的突發情況，官方有權裁定比賽重新開始，包括但不僅限於裁定重啟某個或多個賽事流程、重開某場或多場比賽。具體由官方根據實際情況進行裁定。

(二) 選手行為

- 1. 選手應保持風度與運動家精神，尊重對手、裁判、教練和觀眾，遵守比賽規則，以公平競技為原則，保持正直與誠信，避免作弊和不道德的行為。
- 2. 不公平的遊戲：以下行為會被認為是不公平遊戲，並將由《永劫無間》大專盃官方自行裁定處罰。

(1) 合謀

合謀的定義是兩名或兩名以上選手達成協議，使其他選手處於不利局面。合謀包括但不限於如下舉動：

- (a) 串通比賽，也就是兩名或兩名以上非同隊選手達成協議，不在遊戲中互相傷害、約定跳點、惡意刷分，或是沒有在遊戲中以合理的標準進行競爭。
- (b) 事先與其他隊伍選手安排分割獎金和/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報酬。
- (c) 向一名同謀者發送或者接收暗號、電子信號或者其他東西，反之亦然。
- (d) 由於獎金或其他任何理由，有意在某局遊戲中違規，或是唆使其他選手如此行動。

(2) 競技體育道德

任何隊伍都應在大專盃的遊戲中時刻秉承良好的競技體育精神，盡全力參與比賽，始終保持誠實，並保證公平遊戲的原則不被破壞。在任何情況下，任何隊伍及其成員不得出現消極比賽、非法獲得其他隊伍的保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隊內語音、戰術保密內容等)或者其他明顯違背體育道德及競技公平性的行為。

(3) 利用漏洞

利用漏洞的定義是故意使用任何遊戲內的 bug 以獲得優勢。利用漏洞包括但不限於如下舉動：躲入未被空氣牆限制的位置規避傷害、不消耗鉤鎖情況下無限浮空或升空、角色技能表現中的小故障或者任何由大專盃官方認定的、不符合遊戲機制以外的遊戲功能。選手在比賽中利用任何大專盃官方已告知的漏洞是被禁止的，若發現，大專盃官方有權以最高直接扣除積分或取消晉級名額等嚴厲的處罰懲罰利用漏洞的隊伍。

(4) 窺視

觀看或者試圖觀看觀戰者畫面或有意監聽其他隊伍遊戲內戰術指揮。

(5) 代打

使用其他選手的帳號比賽或者教唆、慫恿及指引其他人使用另一名選手的帳號進行遊戲。官方將可以在任一階段要求選手進行身份驗證。

(6) 作弊方法

使用任何種類的作弊設備及/或作弊程式，或者任何相似的作弊方法(例如信號裝置和鍵鼠巨集命令等等)。

(7) 故意斷開

在沒有正當以及明確闡明原因的情況下故意斷開連接，或在出現異常時不配合官方進行調整，導致問題嚴重性上升從而獲利的。

(8) 大專盃自由裁量權

對於其他任何違反本規則，為競技遊戲而制定的完整性標準的舉動及不作為行為，大專盃官方都擁有自由裁量權。

(9) 不和諧言論

賽事過程中禁止選手進行嘲諷，包括但不限於向對手喊話、挑釁、或者辱罵對手等。(遊戲內自帶的遊戲表情不限制使用)

(10) 干擾或無禮行為

隊伍成員不可以對其他隊伍成員、粉絲或者官方人員採取任何動作或者打任何手勢，也不可以煽動其他任何人做同樣的內容，包括:嘲笑、干擾以及敵視行為。

(11) 污辱行為

對大專盃官方、其他隊伍成員或者觀眾的侮辱是無法容忍的。多次違反禮節，包括但不限於:侵犯其他選手的電腦、身體以及物品的，將會受到處罰。隊伍成員以及他們的嘉賓(如果有的話)必須有禮貌地對待所有參加比賽的個人。

(12) 未經許可的通訊

比賽期間，選手之間不可以任何形式進行通訊交流。

(13) 身份

選手不可以遮擋他/她的臉部，或者採取任何試圖向大專盃官方隱瞞其身份的行為。大專盃官方必須可以在任何時候辨別出每名選手的身份，並且可以命令選手移除任何會妨礙選手身份辨認或者會分散其他選手或大專盃官方人員注意力的事物。

3.不專業的行為

(1) 遵循規則的義務

除非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侵犯或者違反《永劫無間》大專盃賽事規則是可以用以進行處罰的，無論是否有意為之。嘗試違反或者侵犯規則也可能經受處罰。

(2) 歧視與詆毀

隊伍成員不得由於種族、膚色、人種或者社會出身、性別、語言、宗教信仰、政治立場或者其他任何觀點、財務狀況、血緣或者其他任何地位、性取向或其他任何原因，通過侮辱、歧視或詆毀言辭或行為冒犯個人或者團體的尊嚴及完整性。

(3) 未經許可發佈資訊

在整個大專盃賽事期間，不允許在官方正式發佈前，透露比賽相關保密資訊/文件。如果一個隊伍在已被告知的情況下仍繼續發佈，則該隊伍成員及/或隊伍將會遭受處罰。

(4) 保密義務

隊伍成員不得以任何通信手段，包括所有社交媒體的管道，公開任何由大專盃或艾肯娛樂及任何附屬機構所提供的保密資訊。

(5) 假賽

任何隊伍及其成員不得基於為本人或他人獲取不正當利益之目的，直接或間接(包括但不限於:提出、同意、謀劃、或者嘗試等)參與任何可能改變比賽進程、結果，以及全面或部分改變比賽不確定性的行為。任何隊伍及其成員有義務將任何與假賽直接或間接有關的行為和資訊上報給大專盃官方，知情不報者將有機會受到連帶懲罰，具體懲罰將由大專盃官方自行決定。

4.不專業的行為

(1) 裁判職責

裁判是官方工作人員，負責判斷發生在賽前、賽中以及緊跟賽後發生的比賽相關問題、疑問和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a)賽前檢查選手的個人訊息、帳號訊息和設備；
- (b)宣佈比賽開始；
- (c)指揮比賽中的暫停/繼續；
- (d)對於賽中違反規則的行為進行懲罰；
- (e)確認比賽結束以及比賽結果。

(2) 裁判舉止

自始至終，裁判的行為都應當具有專業性，並且應該以公正的方式進行裁決。不得對任何選手、隊伍、所有者以及其他個人展示出喜愛或偏見。若在比賽過程中發生突發情況時，選手應當服從裁判指示進行或停止遊戲操作。

(3) 違規處理

一旦發現選手有違反任何規則，裁判方可以視情況做出以下懲處:

- (a)口頭警告
- (b)失去當前或是後續比賽的積分
- (c)在當前或後續比賽中禁賽
- (d)取消該局比賽
- (e)禁賽

如對裁決有質疑，可申訴提出異議。官方始終保留比賽期間所有裁決的最終決定權。

(4) 默示授權

官方有權對賽事過程進行拍照、錄影、錄音。隊伍應當按照賽事流程在指定時間內就比賽的各環節事項完成確認，確認方式包括口頭確認和文字確認。隊伍未在規定時間內完成確認的，視為其授權並同意由官方以隨機方式代替隊伍做出決定，隊伍應對此決定予以嚴格執行。

(三) 注意事項

1. 本賽事活動之其他注意事項

- (1) 參加活動之選手視同承認本規定之效力，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終止、變更活動內容細節之權利，且不另行通知。
- (2) 本活動如因故無法進行時，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正、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隨時補充或修正，並以最新公告為主。
- (3) 參賽者同意無償授權於符合本活動目的之範圍內，節錄或以其他方式編輯其為參加本活動所提供之圖文、照片、影片及其他資料，並得做成活動花絮或心得報告等相關內容對外公佈或使用。

(四) 官方保留對賽事的最終裁量權

1. 此規則由主辦方和艾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並負責施行，艾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永劫無間大專盃行使權利，履行義務，並對大專盃賽事有最終裁量權。

(1) 規則變動與完善

為確保比賽的公平競爭及完整性，官方根據實際情況可以隨時對此規則進行修訂、改動或者補充。此規則未詳盡說明或存在疏漏的事項，由官方另行釋明或制定相關規則或管理規範予以明確。上述規則的修訂、改動或者補充，以及釋明、新規制定，官方有權以郵件、電子公告、紙質公告或其他一切恰當之方式發佈實施。所有官方人員溝通內容如與官方正式公佈的規則發生衝突的，應以官方正式公佈的規則為準執行。

(2) 不可抗力

如出現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僅限於颱風、地震、洪水、冰雹等自然災害; 社會異常事件等)，導致比賽勝負無法判定，比賽無法繼續進行，則由官方判定比賽最終結果，活動將有延後舉辦或取消的可能，若有異動皆以主辦方說明為準。

(3) 直播影像權

所有與本屆賽事相關的文件、圖片、視音訊資料的版權歸賽事官方所有，未經授權許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使用，違者必究。

(4) 最終決定權

官方擁有對本賽事規則中所有條款的解釋權，以及對不端行為懲罰的決定權。接收方僅可將機密資訊用於揭露方所指定之用途，倘該機密資訊須另使用於其他用途時，則須事前經揭露方事前之書面同意。

八、附則

- (一) Discord 連結，依官網公告之，網址：

<https://sites.google.com/stu.edu.tw/112uesports>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2 學年度電子競技運動錦標賽

報名表

單位 名稱		單位地址		
職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領隊				
參賽項目		☐ 《永劫無間》、 ☐ 《動態數位射箭》		
編號	選手姓名	系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1				
2				
3				
4				
5				
6				
7				

*報名表不足時請自行繕印。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電子競技委員會及樹德科技大學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校印或
體育行政主管單位或
課外活動組
用印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 112 學年度電子競技運動錦標賽

學生證粘貼表格

單位名稱：

<u>學生證正面影本(請浮貼)</u>	<u>學生證反面影本(請浮貼)</u> (需有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
<u>學生證正面影本(請浮貼)</u>	<u>學生證反面影本(請浮貼)</u> (需有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
<u>學生證正面影本(請浮貼)</u>	<u>學生證反面影本(請浮貼)</u> (需有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
<u>學生證正面影本(請浮貼)</u>	<u>學生證反面影本(請浮貼)</u> (需有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
<u>學生證正面影本(請浮貼)</u>	<u>學生證反面影本(請浮貼)</u> (需有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

*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加印使用；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上緣請浮貼於表格中，若學生證無加蓋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請另行檢附其他足以證明當學期已註冊之校方在學證明。

*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電子競技委員會及樹德科技大學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 112 學年度電子競技運動錦標賽

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2 學年度電子競技運動錦標賽選手參賽資格（競賽規程），若經查證或檢舉不符合資格參賽，依相關懲處規定辦理，且比賽時仍具在學之身份、身體狀況事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特此具結保證。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參賽單位：

參賽種類：☐《永劫無間》、☐《動態數位射箭》

教練簽名或蓋章：

參賽選手親自簽名：

校印或
學校系所體育室或相關權責單位
用印處

備註：

- 一、保證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章（字）。
- 二、填寫保證書時，請先詳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 112 學年度電子競技運動錦標賽規程有關資格規定。
- 三、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
- 四、保證書必須親自填妥，以示負責，並由教練簽名或蓋章；選手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最後，由參賽單位校隊後核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 112 學年度電子競技運動錦標賽 參賽學校職員、運動員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人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立同意人】

姓 名： (親自簽名)

參賽單位：

參賽種類：☐《永劫無間》、☐《動態數位射箭》

身 份 別：☐教練 ☐選手 ☐其他_____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報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電子競技委員會。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中華民國大專院校 110 學年度電子競技運動錦標賽(以下簡稱：112 學年度大專電子競技運動錦標賽)提供主辦單位、承辦單位證件製作、保險、代金發放等事宜。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網路報名及書面審核資料而取得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112 學年度大專電子競技運動錦標賽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分為：識別個人者(C001 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 110 學年度大專電子競技運動錦標賽成績資料、教育資料及個人成績攻守數據保存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至賽會結束一個月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或經登記註冊報名人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3)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大專體總本身外，尚會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電子競技委員會、樹德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電競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競賽資訊系統、賽事轉播、各學校承辦報名業務人員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詳細單位名稱如有新增，將於大專體總網站公告。

(4)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112 學年度大專電子競技運動錦標賽提供主辦單位、承辦單位製作相關證件(職隊員證、運動員證等)、保險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成績紀錄提供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電子競技委員會、樹德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電競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競賽資訊系統、賽事轉播、媒體公關行銷、網站及社群、行動應用程式及相關資訊整合資料登錄。

六、登記註冊報名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影響後續比賽之權益。

七、登記註冊報名人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大專體總聯絡，行使上述之權利。

八、大專體總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登記註冊報名人向大專體總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大專體總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之目的，或導致大專體總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大專體總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十、登記註冊報名人拒絕大專體總蒐集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登記註冊報名，進而無法參加本次賽會。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1010631>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 112 學年度電子競技運動錦標賽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申訴單位	領隊或其他代表 (簽名)	民國 113 年 月 日 時 分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簽名）

備註：

- 1.凡未按競賽規程第十八條「申訴」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 2.單位領隊簽名權，可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辦理，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 3.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時 分